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100)德保通字第 007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院課規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103)德保通字第 00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主旨及依據)

為增進學生對保險、金融經營實務運作之了解，使學生提前適應職場環境、瞭解就業方向，俾能順利就業，暢通就業管道以落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標，特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四年制之應屆畢業學生。

第三條 (適用課程)

適用課程與實習時數依當年度課程基準表相關規定實施。

如遇特殊情形則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第四條 (實施期間及方式)

實施期間依每學年度分上、下學期(各 18 週)。

第五條 (實習內容)

實習課程內容以本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約書規範之。

第六條 (成績評量)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 一、學生每天須按時簽到，出勤情況列入學期成績考查項目，若曠缺時數超過總實習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時，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簽到表格」由實習機構於實習結束後交予本系。
- 二、實習結束由實習機構主管及輔導教師依本系提供之評量表評分，各佔學期成績之 50%，如遇特殊情況，則提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之。
- 三、學生每日須填寫「每日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前應依規定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兩篇（每學期一篇），由本系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之。
- 四、參與全學年校外實習之學生上學期必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實習成果競賽，其成績佔學期成績之 25%；下學期必須參加全國技職保險教育學術研討會實習相關競賽，其成績佔學期成績之 25%。如遇特殊狀況停辦競賽，則維持輔導老師評量 50%。

五、僅參與上學期校外實習之學生必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實習成果競賽，其成績佔學期成績之 25%；參與下學期實習之學生其學期成績之 50%由指導老師評分。

第七條 (實習守則)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循實習機構之指導，對於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以維護本校與本系的良好聲譽。

違反前項規定之學生，實習機構得終止其實習之權限並函知本系，另依本校相關獎懲辦法處理之。

第八條 (辦理保險)

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保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意外保險。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規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

